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員暨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 一、第九屆董事（任期113.07.01 - 116.06.3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吳東亮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 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副董事長	魏寶生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 國際企管管理碩士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保險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凱基證券、美亞產物保險、 友邦證券、友邦證券投資顧問董事長； 南山人壽常務董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組長 (發行市場管理)、第八組組長(外資管理)； 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派駐美國華府)
董事	吳澄清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日本東京大學 工學博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總經理；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 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董事	郭瑞嵩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 物理學博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獨立董事	王美花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金控、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獨立董事	張敏玉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彰化銀行董事； 國眾電腦監察人；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 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適當的多元化結構有助於強化公司營運效益和確保最佳的長遠股東價值。考量本公司營運模式及未來發展，對於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將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性別（Gender）、國籍（Nationality）、背景（Background）、專業能力（Skills）及產業經驗（Industry Experience）等因素納入考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時，係秉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量人選是否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或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考量多元化，包含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同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三、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宜包括以下二大面向：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 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 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 科技	風險 管理
					51 至 60	61 至 70	71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職稱	董事姓名																	
董事長	吳東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副董事長	魏寶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吳澄清	中華民國	男			✓				✓							✓	
董事	郭瑞嵩	中華民國	男			✓				✓						✓	✓	
獨立董事	王美花	中華民國	女		✓		✓			✓					✓		✓	
獨立董事	管國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張敏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四、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據「董事選舉辦法」選出董事會成員，同時董事會之組成將多元性納入考量，其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亦考量其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第九屆董事於113年6月14日選任，任期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成員共7位，包含3席獨立董事(2席為女性且1席具會計師資格)，占全體董事比例42.85%。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有關資訊請詳見本公司年報「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章節。如以 S&P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企業永續發展評鑑，下稱 CSA) 之董事會獨立性定義(註)，計有6席董事符合 CSA 董事獨立性，占全體董事比例達85.71%，有關資訊請詳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公司治理」章節。

本公司全體董事(7席)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2席，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註】**S&P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企業永續發展評鑑)之董事會獨立性定義，係指符合下列獨立性檢視標準(即下列9項指標至少符合4項，其中前3項至少符合2項)之董事：

- (1) 過去1年內，董事未任職本公司高階主管。
- (2) 在當前會計年度內，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任一子公司超逾60,000美元，但受美國SEC 4200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 (3) 董事的家族成員未任職公司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 (4) 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 (5) 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 (6) 董事與其他企業或其經營階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
- (7) 董事與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 (8) 過去3年內，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 (9) 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